

##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，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华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、2022年5月17日、2022年5月31日、2022年6月14日、2022年6月28日、2022年7月12日、2022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、2022-028、2022-030、2022-034、2022-042、2022-043、2022-044）。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总经理杨刚；

联系电话：18901390039；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胡春苗

联系方式：010-56673770

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